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義111上1643字第1120003771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簡曉堤、簡挺伊、蔡小玲、簡詩芸、簡清源、林金鐘、曾麗香之112年4月19日上午10時20分於本院民事第1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及112年3月21日院高民義111上1643號民事庭通知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643號簡秉宏等與簡林雅玲間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應送達簡曉堤、簡挺伊、蔡小玲、簡詩芸、簡清源、林金鐘、曾麗香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庭

書 記 官 鄭靜如



